## 臺北市體育總會 100 年國(武)術 C 級裁判講習計劃實施辦法

一、宗旨:為建立優秀國術教練、裁判專業技能,確定教練、裁判之共同基本範圍, 統一架式、培養指導人才,提高教練、裁判素質,增進傳統國武術發展, 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依據:本辦法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頒佈之「全國各運動協會辦理各級教練、裁判講習會辦法」及核定本會裁判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三、主辦單位:臺北市體育總會。

四、承辦單位:臺北市體育總會國術協會。

五、協辦單位:台北市國術會。

六、講習對象:1.年滿 18 歲。

2.高級中等學校(含同等學歷)以上畢業者。

## 七、講習日期及地點:

1.時間:100年4月22、23、24日,共計三天。

2. 地點:本會 12 樓會議廳(台北市八德路三段 120 號 12 樓)

3.規定事項:填寫報名表,檢附1吋光面近照3張並附繳報名費新台幣\$3,500 元(含發證工本費200元)。

八、講習內容:依課程配當表實施

1.國(武)術規則 2.裁判技術 3.裁判職責 4.裁判示範

5.紀錄方法 6.判例分析 7.裁判實習

九、講習課程如課程表(於開訓時公布)

## 十、全程參加講習經考試合格者:

- 1.由本會頒發「結業證書」
- 2.並報請臺北市體育總會核備,發給С級裁判証
- 3.成績優異者得甄選為本會「100年青年盃」,「2011年國際菁英盃」大會實習裁判。 十一、報名時間、地點:

時間:即日起至100年4月15日止。

地點:本會 12 樓會議廳(台北市八德路三段 120 號 12 樓)

電話:(02)25793100 聯絡人:曾松美

傳真:(02)25777449 E-mail: taipeikungfu@yahoo.com.tw